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九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欣

被告 余英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26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陳葳

法官 高文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耀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